

臺中市 110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知能研習 線上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暨特殊教育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核心精神、內涵之認識。

（二）促使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推動之具體作法，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。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研習資訊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. 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
「務必」參加。

2. 本市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. 請參加人員自 110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一)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止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項下→選擇登錄縣市：「臺中市」→研習性質：主管機關委辦研習，選擇本場次點選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2. 錄取名單：110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前將以 e-mail 寄發錄取人員通知，請參與人員收到通知後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錄取狀態。

3. 研習方式：本研習採線上（網路）方式辦理，錄取研習者，請依錄取信件指示，進入研習課程平台並觀看影片，信件同時提供回饋表單連結，完成填寫始能取得研習時數。

（三）研習期程及內容：

1. 研習期程	研習時數
110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至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	3
2. 課程內容	講師
營造融合友善的校園--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談起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教授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報名錄取後，110年7月13日（星期二）寄發研習通知，信件將提供影片與回饋表連結。
- （二）參加人員除了完成線上研習課程外，尚需填寫「回饋表」（110年7月28日前），經由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覆核無誤者，始核予研習時數。
- （三）若對線上課程研習平台操作、課程內容與操作有疑問，請寄信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務信箱(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)。
- （四）如有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（電話：04-25205563）。

六、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七、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